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6号）核准，截至2021年2月8日止，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9,999,926.8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13,969,928.41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2月8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8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5256号验证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募集资金将投入“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金额为13,000万元，占总筹资额的8.39%，建设内容为年存栏0.78万头PS母猪；募集资金将投入“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金额为13,000万元，占总筹资额的8.39%，建设内容为年存栏0.78万头PS母猪。

2、公司拟变更“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建设内容为年存栏4.48万头商品猪；变更“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建设内容为年存栏2.24万头商品猪。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进行上述建设内容的变更。本次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是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发展情况等因素制定，作为“1+3”自繁自养养殖基地，在一临近区域内建设“种猪场+扩繁场+育肥场”的生猪养殖基地。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形成公司自繁自育自养模式下的竞争优势，整体育肥能力与母猪产能相匹配，提升养殖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重新进行了评估和判断，公司拟变更“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建设内容为年存栏 4.48 万头商品猪；变更“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建设内容为年存栏 2.24 万头商品猪，促进公司养殖业务稳健发展。

三、项目建设内容说明

（一）变更“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建设内容为年存栏 4.48 万头商品猪

1、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建设地点不变，位于武山县沿安镇草滩村，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2 个月；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年存栏 4.48 万头商品猪养殖场配套所需检验、实验、环保设施、有机肥厂房及仓库、隔离、消毒、中转等生猪养殖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占地 233 亩，总建筑面积共计 9.31 万平方米以及项目配套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7,021.1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4,2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88%；设备费用 1,7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45%；安装工程费 85.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2%；其他费 1,014.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45%。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全国生猪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提出“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素质、增效益、稳供给、保安全、促生态’为目标，以调结构、转方式为抓手，优化区域布局，统筹种养加协调发展，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现代生猪种业，促进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屠宰管理和疫病防控，建立健全猪肉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动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全面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国际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到 2020 年，猪肉总产量达 5,760 万吨，出栏 500 头以上规模养殖比重达 52%，规模企业屠宰量占比达 75%”，这为稳定发展生猪产业，保障猪肉产品市场供给，促进地方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政策导向。

本项目建成后，将以稳定的生产基地作依托，有利于武山县生猪养殖朝规模化、优质化、高效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加快发展以生猪为代表的畜牧养殖业已

成为武山县顺应现实条件、增加农民收入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农业发展整体经济效益的必然选择。建设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基地，以生猪优良种畜引进和标准化集中养殖为龙头，辐射带动项目区农民使用优质品种从事生猪高效养殖而增加收入；通过项目带动和生产示范，提高生猪养殖业发展的规模效益和科技含量；通过推广使用生猪养殖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和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引导项目区更多农牧民从事生猪养殖的产业化经营而持续增收，从而促进生猪养殖业的快速发展和农业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2)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沿安镇草滩村，不在武山县禁养区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武山县禁养区规划。

3、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可促进和带动项目实施地相关行业的发展；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地方和国家财政收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就业机会，促进农业向深度和广度进军，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本项目的建设，使群众增加了经济收入，国家增加了税收，稳定了社会，促进了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建设。人们生活水平、文化素质、医疗卫生、保健等方面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同时，项目建设引进的先进设备、技术及管理模式，可以为当地经济建设提供借鉴经验。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 变更“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建设内容为年存栏 2.24 万头商品猪

1、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建设地点不变，位于武山县榆盘镇马寨村，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2 个月；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年存栏 2.24 万头商品猪养殖场配套所需检验、实验、环保设施、有机肥厂房及仓库、隔离、消毒、中转等生猪养殖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占地 216 亩，总建筑面积共计 5.28 万平方米以及项目配套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3,978.4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2,531.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64%；设备费用 1097.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58%；安装工程费 54.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8%；其他费 294.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1%。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天水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指出：坚持以打造果品、蔬菜、畜牧、劳务四个百亿产业为目标，围绕产业基地化、基地特色化、生产标准化、营销品牌化，促进主导产业提质增效。扩大畜牧业发展规模，实施标准化和全产业链建设，建成全省一流的猪、鸡标准化生产和畜禽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因此，大力发展养猪业，提倡科学养猪，保障养猪业的平稳发展是今后一个时间内的一项

十分艰巨的任务。养猪成为我国广大农区的传统畜牧业，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对肉食的需求，更好地促进养猪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榆盘镇马寨村，不在武山县禁养区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武山县禁养区规划。

3、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可在生猪养殖、饲草料加工、技术服务等各环节创造大量劳动力就业机会，有利于吸引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就业，提高农牧民收入。同时，带动项目区及周边地区生猪养殖业的发展，合理调整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牧民生活水平，促进甘肃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此外，项目本着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的原则，对养殖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综合治理，既避免粪便、污水等污染物对环境的污染，对甘肃当地水源保护、改善农牧业生产环境和农牧民生活环境等具有显著作用，把畜禽养殖业纳入良性循环和生态平衡的轨道，走集种植、养殖、加工和能源转化为一体的生态农业发展模式。

(三) 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工程风险：由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会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的变化；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可能给项目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造成经济损失。

应对措施：在设计阶段全面考虑工程风险因素，采取针对性措施，可避免或降低工程风险危害。

2、技术风险：本项目中技术人员的水平高低以及建筑物设计所采用不同结构形式等在施工中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通过重视设计施工阶段，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范，精心设计，可降低技术风险。

3、组织管理风险：由于项目组织结构不当、管理机制不完善或是主要管理者能力不足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建成，建设进度延期；资金安全保障不够，投资超出估算；建设质量不高等问题。

应对措施：对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和完善加以重视，通过加强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加强组织内部沟通与配合，并建立相关的防范措施，降低组织管理风险。

4、资金风险：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的筹集不到位，延误资金供应，将影响项目建设。

应对措施：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融资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进度，做好项目建设的资金安排计划。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当前的市场及政策环境，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率，适时进行的调整，

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是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当前的市场及政策环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理，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和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